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有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召開的聽證會

梁文仲的證人陳述書

本人梁文仲，香港身份證號碼為 [REDACTED] 聯絡地址為新界屯門海榮路 9 號萬能閣 2 樓 229 室。現就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大約下午 2 時 51 分，於大埔市中心大埔公路元洲仔 3821 號宏福苑（下稱「宏福苑」）發生的火災陳述如下：-

1. 本人能閱讀及書寫中文，教育程度是初中畢業。本人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有關電氣佈線工的資格，及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現隨本證人陳述書一併附上上述牌照的證件副本為「LMC - 附件一」。
2. 意外發生時，本人是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宏泰」）的外判商。宏泰通常會安排更換消防設備零件的相關工作，例如更換緊急照明燈及消防喉輻射咀。
3. 本人在該意外發生時並不在意外現場，亦沒有目睹意外發生經過，我對該意外的理解來自傳媒。意外後本人沒有到過宏福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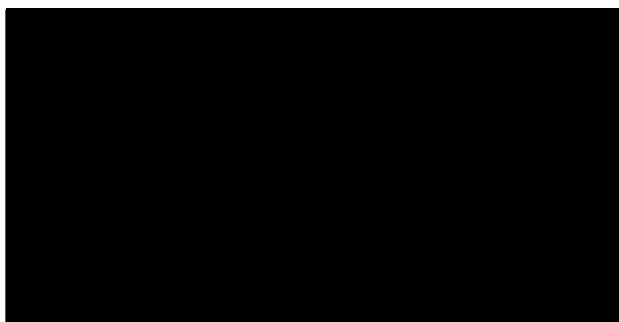
宏福苑火災前的工程

4. 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期間，本人曾於宏福苑共 8 座大廈更換位於後樓梯間及走廊的緊急照明燈、消防喉輾射咀、以及設於大廈地下的消防喉輾的拉輪和射咀箱。在工作期間，本人每日完成當日工作後便離開宏福苑，並沒有特別向宏泰作出匯報。以下是本人於宏福苑的工作表：

日期	工作座數	工作位置	工作內容
2025/11/17	宏福苑 A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及消防喉輾射咀
2025/11/18	宏福苑 B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及消防喉輾射咀
2025/11/19	宏福苑 C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及消防喉輾射咀
	宏福苑 D 座		
2025/11/22	宏福苑 E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
2025/11/24	宏福苑 E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
	宏福苑 F 座	大廈地下，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消防喉輾射咀及拉輪
	宏福苑 G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及消防喉輾射咀
2025/11/25	宏福苑 D 座	大廈地下	更換消防喉輾的拉輪
	宏福苑 G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
	宏福苑 H 座	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及消防喉輾射咀
2025/11/26	宏福苑 H 座	大廈地下，後樓梯間及走廊	更換光管，消防喉輾射咀及射咀箱

5. 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大約上午 11:00，本人已完成於宏福苑被委派的所有工作，並於宏泰提供的兩份（內容相同）完工紙上簽署，以示工程完畢。現隨本證人陳述書附上該完工紙，當中以粉紅色標示的部分列明本人於宏福苑完成的各項工作，為「LMC - 附件二」。其後，宏泰的電工黃健華於當日下午 12:00 到達宏福苑清理本人完成更新緊急照明燈工程後所產生的舊物料例如拆了出來的舊燈。本人將其中一份已簽署的完工紙交予宏福苑管理處，而另一份則交予黃健華，便於當日大約下午 1:00 離開宏福苑。之後直至現在本人都沒有再去過宏福苑工作。
6. 本人在宏福苑的工作期間沒有進入過宏福苑大廈地下的任何消防泵房及上水泵房，亦沒有檢查過位於天台的水缸。本人對於宏福苑因進行大維修而需暫停消防系統及就此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即「掛牌」）一事並不知情。
7. 本人確認已閱讀本陳述書的內容，並盡本人所悉，所知及所信，確認以上內容為真實無誤。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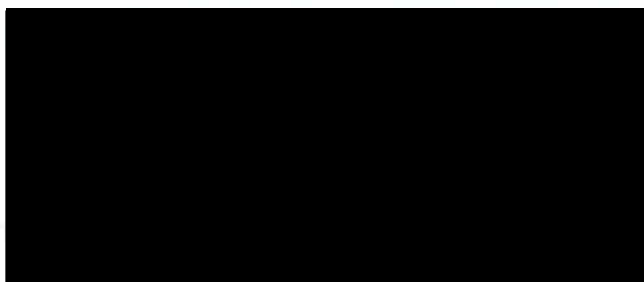


梁文仲

屬實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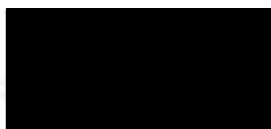
本人梁文仲，相信本證人陳述書所述事實屬實，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簽署



梁文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6 - 3 - 2026